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校外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作備忘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期間：合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合作內容： 1. 乙方為甲方核可之實習機構。

2. 乙方提供甲方學生實習機會，提供至少二名同學實習機會，並保證最低實習時數 630 小時，以完成校外實習。

3. 乙方應配合甲方提供實習時數證明、成績考核、回饋問卷等資料。

4. 實習工作內容、保險、實習津貼於簽訂實習合約書時敘明。

第三條 本備忘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作備忘錄人

甲 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

負 責 人： 系主任

地 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統一編號：46802708

電 話：03-621794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承 辦 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